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06號

原 告 吳純維

訴訟代理人 邱顯智律師

被 告 邱太慶

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34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陳怡瑾

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芳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